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5】01970022 号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贵公司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管要求，现就贵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其涉及本所对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年度发现 2012 年末、2013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13 年末坏账准备 153,165,461.87 元，调增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66,675,489.76 元。

本所审计情况：

贵公司对于应收款项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	4.00
逾期 1—2 年	10.00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25.00
逾期 3—4 年	35.00	35.00
逾期 4—5 年	80.0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在取得风力发电机组吊装单后确认收入，对尚未收回的销售款项确认

为应收账款，公司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按是否逾期划分账龄，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一般分为五个阶段：预收款、进度款、到货款、预验收款、质保金，款项是否逾期按合同约定的付款阶段来划分。在对应收账款划分账龄的过程中，尚未收回的预收款、进度款按对应项目确认的第一笔收入开始确认为逾期，尚未收回的到货款按对应项目确认的最后一笔收入开始确认为逾期；对于预验收款，已取得预验收报告的，未收回的预验收款在取得预验收报告时确认为逾期，未取得预验收报告的，预验收款不确认为逾期；对于质保金，已取得预验收报告的，质保金从取得预验收报告时开始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后确认为逾期，未取得预验收报告的，按对应项目确认最后一笔收入时间开始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后确认为逾期，逾期质保金根据逾期时间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未逾期的质保金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所了解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账龄划分标准，我们在对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坏账准备计算表，对于 2013 年末应收账款按照对应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了拆分，逐笔检查对应项目确认收入的时点，并要求公司提供全部未收款合同的预验收报告，获取上述信息及资料后我们对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计算。

在检查过程中，我们发现公司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时间已较长，但仍未取得预验收报告，对于该事项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提醒公司关注是否有客服部门已取得预验收报告未提交公司的情况，并讨论了在较长时间未取得预验收报告情况下，预收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答复未获取预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存在款项收回的风险，未取得预验收报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控、风力发电行业弃风限电情况较多，并且国家在 2011 年对风力发电机组低电压穿越能力制定了标准，公司需对已销售的部分机组进行低电压穿越改造，因上述原因导致部分项目在较长时间没能取得预验收报告。

鉴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执行了检查分析程序，发现已取得预验收报告的项目，预收款、进度款均已全部收回，2013 年末合同约定的到货款应收未全部收回的合同 111 户，其中：只有 13 户取得了预验收报告，98 户未取得预验收报告。经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按照合同约定，业主单位在项目通过预验收前一般会结清前三个阶段的欠款，未取得预验收报告的项目，

在前三个阶段的款项业主尚未全部支付的情况下，公司已取得预验收报告的可能性较小。

对于公司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时间已较长，但仍未取得预验收报告事项及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我们进行了充分关注，并在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中已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做了明确说明：“我们认为，对于合同执行完毕后未能及时取得预验收报告的项目，贵公司应关注其未能取得预验收报告的原因，并考虑是否需对未取得预验收报告的预收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建议，贵公司对截至目前长期未取得预验收报告的项目进行清理，获取相关资料说明长期未能办理预验收的原因；并考虑是否针对该事项在结合贵公司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更加合理的逾期计算时点，进而更加真实的反应贵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

我们认为，对于贵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已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二、本年度发现 2012 年度、2013 年度部分定期存单、承兑保证金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收入，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13 年末应收利息 28,073,720.89 元，调减 2013 年度财务费用 16,206,857.09 元。

本所审计情况：

贵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非承诺融资性协议》，约定公司向花旗银行借款最高不超过 5,900 万美元，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 5,89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非承诺融资性协议》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之 17.终止融资项约定：17.1“客户在此确认，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融资为非承诺性质，银行有权每年及按客户融资项目的进度审核融资”、17.2“虽有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贷款行有权在任何时候，无需任何理由但需事先书面通知客户，取消和/或终止融资，和/或加速到期任何或所有未偿还的贷款并要求立即还款，和/或修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出现以下违约情形时（略）”。

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与花旗银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约定公司存入质押保证金人民币 415,360,000 元，年利率为 4.4%，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6月26日至2014年6月26日。《保证金质押协议》同时约定：“银行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任何保证金存放期限届满之前或之后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作为其行使上述权利的结果，其可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变更保证金的存放期限及相应利率。”

依据上述协议条款，贵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对存放在花旗银行的质押保证金计提存款利息。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向花旗银行外币借款及相应质押保证金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1、获取并检查公司与花旗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提款书、质押确认函等文件；2、向花旗银行发函询证银行借款和担保事项，回函确认无误；3、在检查存款利息计提情况时，向公司询问未计提利息的原因并与相关证据进行检查核实。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过实施前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花旗银行所签订的《非承诺融资性协议》、《保证金质押协议》等文件约定的有关条款，银行有权不受限制随时终止借款或提前要求还款，并且公司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均较差的情况下，为借款提供担保的质押保证金是否能够持有至到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贵公司在2013年末未对415,360,000元质押保证金计提存款利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本年度发现2013年度存货账实不符的会计处理错误，在编制2014/2013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2013年度销售费用444,973,983.79元，调减2013年度管理费用299,713,487.30元，调增营业外支出744,687,471.09元。

本所审计情况：

贵公司2013年末对账实不符存货的会计核算，我们在2013年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为：华锐风电公司对2013年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实物少于账面的差异金额为126,853.54万元。华锐风电公司在存货盘点结果初步清理、核对及收集相关业

务证据的基础上，对账实不符的存货按照初步判断形成的原因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并对毁损、报废及待修复物资计提了 45,698.1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末账实不符存货种类：

存货类别	金额	备 注
在产品	651,907,960.07	盘点未见实物
原材料	616,627,479.79	盘点未见实物
合 计	1,268,535,439.86	

②华锐风电公司对账实不符存货会计处理情况：

科 目	金额	备 注
销售费用	623,486,548.04	现场修配改领用
管理费用	299,713,487.30	盘亏
管理费用	1,560,139.96	研发支出领用
主营业务成本	881,837.61	补转成本
营业外支出	342,893,426.95	毁损机组
合 计	1,268,535,439.86	--

③华锐风电公司对毁损、报废及待修复物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存货类型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备 注
损毁、报废物资	232,442,089.13	232,442,089.13	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损坏待修复物资	898,155,589.92	224,538,897.48	根据可使用价值或预计修复成本，按照 2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1,130,597,679.05	456,980,986.61	--

因存货盘点结果的清理核对尚未完成、相关证据材料正在收集之中、损坏待修复原材料的可使用价值或预计修复成本正在核定之中，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实施必要审计程序，对于盘点结果以及基于盘点结果基础上的会计处理所影响的资产减值损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我们无法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因非正常损失所涉及购进货物及相关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公司 2013 年末盘点后账实不符的存货，根据预计结果进行了会计处理，所确认的盘亏、报废存货金额较大，但是否属于非正常损失并不明确，需查明原因后进行相应处理。因

此，公司在编制 2013 年财务报表时未对存货盘点账实不符对增值税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我们对公司存货清查后盘点结果以及基于盘点结果基础上的会计处理所涉及科目均无法确认，因此公司存货账实不符事项对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影响也涵盖在保留意见之中。

四、本年度发现 201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在错误，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13 年末存货 79,148,938.62 元，调减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79,148,938.62 元。

本所审计情况：

贵公司 2013 年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我们在 2013 年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为：如会计差错三所述因存货盘点结果的清理核对尚未完成、相关证据材料正在收集之中、损坏待修复物资的可使用价值或预计修复成本正在核定之中，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实施必要审计程序，对于盘点结果以及基于盘点结果基础上的会计处理所影响的资产减值损失我们无法确认。

五、本年度发现公司 2013 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不充分，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727,561.93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348,921,504.29 元。

本所审计情况：

贵公司在 2013 年末对母公司计提了 329,241,269.3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我们在 2013 年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为：华锐风电公司依据 2014 年经营计划和已签订合同、已中标未签订合同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进行了预计，在此基础上对 2013 年末母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 年末华锐风电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0,669,049.65	199,600,357.45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928,386.53	1,489,257.98
存货跌价准备	465,859,485.23	69,878,922.78
预计负债	244,498,767.98	36,674,815.20
递延收益	18,269,000.00	2,740,350.00
预提费用	125,717,106.27	18,857,565.94
可抵扣亏损	1,777,511,202.38	0.00
合 计	3,972,452,998.04	329,241,269.35

由于华锐风电公司已连续两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其中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利润总额-71,011.26 万元、2013 年实现利润总额-331,244.50 万元，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359,970.17 万元、可抵扣亏损-177,751.12 万元，因无法对华锐风电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华锐风电公司在可预见未来期间是否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无法判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华锐风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恰当。

六、本年度发现 2013 年末部分应付账款暂估存在错误，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预付款项 2,489,757.27 元，调减 2013 年末存货 159,240,949.97 元，调减 2013 年末应付账款 133,797,724.68 元，调增 2013 年度销售费用 22,953,468.02 元。

本所审计情况：

对于贵公司存货暂估事宜，我们在 2013 年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规定，我们对华锐风电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应付账款询证函中已列明华锐风电暂估入账存货的明细），通过编制函证控制表并统计回函信息，发现存在较多往来不符的情形。鉴于华锐风电公司薄弱的内部控制，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存货暂估数据与应付账款直接相关，并且我们对已列明暂估入账存货明细的暂估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因回函结果差异较大，存货暂估数据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七、本年度发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部分收入确认时间和风力发电机组吊装报告日期不符，在编制 2014/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13 年末应收账款 42,285,527.45 元，调增 2013 年末存货 5,924,984.73 元，调增 2013 年末预收款项 26,714,875.11 元，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5,932,575.83 元，调减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81,065,552.45 元，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3,936.86 元。

本所审计情况：

贵公司主要产品是风力发电机组，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制定的会计政策为：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依据为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 ①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 ② 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
- ③ 完成吊装，并取得双方认可。

特殊情况下，对于销售合同约定了物权转移、风险转移具体条款的，从其约定。

在上述规定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下，公司根据所签订合同的约定在具体确认销售收入上，对于国内销售均以取得经签署确认的吊装单，并按照吊装单签署日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国外销售是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物权转移、风险转移条款确认收入。

我们在对贵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对于 2013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要求公司提供全部合同及吊装单进行检查。对于 2013 年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对应项目，我们检查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物权转移、风险转移条款，也



是在吊装完成后转移，因此公司 2013 年境外销售收入均是按照取得吊装单进行确认。

通过检查项目合同、2013 年收入确认的吊装单，及对 2013 年末、2014 年初实施的截止性测试，我们发现公司 2013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跨期多确认 44,635,438.33 元、成本跨期多确认 78,594,693.82 元。对于发现的跨期情况，我们与贵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因公司 2013 年公告预计实现净利润为亏损 30 亿元，年报公告亏损金额为 34.5 亿元，前述跨期收入及成本对公司 2013 年利润影响较小，不具有重要性，因此公司未进行调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